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5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256442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108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同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查公務員服務法及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、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，公開（包括於社群媒體）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；另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四、為利各機關(構)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

人事室

108/10/15 14:4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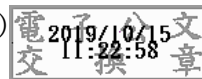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6437

有附件

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等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例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，請多加運用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55